114 年 1 月 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依據 107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 (一)字第 1070178727 號函辦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電話：（06）2674567 分機 251
傳真：（06）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於本校首頁公告 2.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招生/研究所一般考試
申請同等學力 資格審核	114 年 3 月 10 日（一）前	1.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簡章 P.16）資格第九條（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者）。 2.依簡章「肆：報名辦法」提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暨上傳報名文件	114 年 2 月 13 日（四）10:00 起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一）10:00 止	報名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列印報名表後 以掛號郵寄報名	寄送報名表期限 114 年 3 月 24 日（一） （以郵戳為憑）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完成報名（含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繳交報名費），所有考生皆須列印報名表簽名寄回，逾期視同自願放棄。
口試	114 年 4 月 19 日（六）	口試時間地點表於前一日 10：00 在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4 年 4 月 22 日（二）至 114 年 4 月 24 日（四） 中午 12:00 前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06)267-9309 辦理，並以電話確認 (06)267-4567 分機 251
錄取結果查詢	114 年 4 月 25 日（五）10:00 起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錄取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4 月 29 日（二）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三）	1.本校將寄發報到通知單 2.依照本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辦理 （參閱報到通知單）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 年 5 月 1 日（四）起	依缺額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或相關通知為準。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目　　錄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

頁次

壹、 修業年限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招生所別、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2
肆、 報名辦法 ----------6
伍、 考試日期及時間 ----------8
陸、 成績查詢及複查 ----------8
柒、 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8
捌、 報到 ----------9
玖、 註冊 ----------9
拾、 招生糾紛處理方式----------9

【碩士在職專班】

頁次

壹、 修業年限 ---------- 10
貳、 報考資格 ---------- 10
參、 招生所別、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11
肆、 報名辦法 ---------- 12
伍、 口試日期及地點 ---------- 14
陸、 成績查詢及複查 ---------- 14
柒、 錄取原則與查詢 ---------- 14
捌、 報到 ---------- 15
玖、 註冊 ---------- 15
拾、 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15

【附錄】

頁次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6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18
附錄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0

【附表】

頁次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21
附表二、讀書計畫 ----22
附表三、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23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24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25
附表六、申訴表 ----26
附表七、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2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1 至 4 年。(依照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貳、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使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二、取得同等學力（附錄一簡章 P.16）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資格審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身份報名者（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者）（附錄一簡章 P.16），請備妥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三簡章 P.23）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一）前上傳報名系統，以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不予退件。

參、招生所別、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所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甲組(醫事技術、醫學檢驗、生物科技相關領域)：3 名 乙組(營養科技、動物科技相關領域)：1 名
計分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30%）
	二	專業科目：口試（佔總成績 70%）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依據現有及未來醫學技術與健康產業之需求，配合實驗室的設備與授課教師的專長，將課程規劃方向以健康食品與健康促進、疾病與基因環境關係、臨床檢驗發展、生物醫學產業發展等為主要發展研究方向，並建構研究生多元發展之創新研究潛能。
備註		●書面審文件應上傳資料（所有文件於報名時合併為一 PDF 檔案上傳） （一）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三）相關學術研究成果：A4 紙張，樣式自訂。 （四）專業證照影本：如技術士證照、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證明等。 ●洽詢電話：醫技系(06)267-4567 分機 450、451　陳郁華小姐

所別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計分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30%）
	二	專業科目：口試（佔總成績 70%）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控制技術。 (二)個人防護具設計、檢測與開發。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技術。 (四)職業衛生護理技術。 (五)環境污染防治與消防防災技術。 (六)其他安全衛生新興議題等。 ●發展重點以培養具安全衛生之鑑別與認知、評估與監測、管理與控制之實踐及從事研究潛能之人才， 提升國內跨領域的安全衛生專業技術水準。
備註		●書面審文件應上傳資料（所有文件於報名時合併為一 PDF 檔案上傳） （一）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三）相關學術研究成果：A4 紙張，樣式自訂。 （四）專業證照影本：如技術士證照、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證明等。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800、801　黃銘宏先生

所別		製藥工程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甲組 2 名（生物醫學領域）　　乙組 5 名（製藥領域） 丙組 4 名（醫藥暨健康事業管理領域）　丁組 5 名（化妝品暨美容領域） 戊組 5 名（傳統醫藥暨調理保健領域）
計分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30%）
	二	專業科目：口試（佔總成績 70%）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甲組（生物醫學領域）： （1）生物醫學、生技製藥、保健食品等相關領域技術開發。 （2）致病機轉探討，發展保健預防或治療疾病的方法。 乙組（製藥領域）： （1）藥物製程設計與開發。 （2）劑型、賦形劑之研發與物性、化性分析。 （3）製劑廠管理科學研究。 丙組（醫藥暨健康事業管理領域）： （1）醫藥與健康事業領域管理科學研究。 （2）醫藥與健康照護機構之管理研究。 丁組（化妝品暨美容領域）： （1）天然物化妝品原料與配方開發應用。 （2）化妝品安全性與有效性評估。 （3）美容生技產業應用與經營管理研究。 戊組（傳統醫藥暨調理保健領域）： （1）傳統醫藥於保健之研究與應用。 （2）調理養生之研究與應用。 （3）調理保健機構之管理研究。
備 註		●書面審文件應上傳資料（所有文件於報名時合併為一 PDF 檔案上傳） （一）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三）相關學術研究成果：A4 紙張，樣式自訂。 （四）專業證照影本：如技術士證照、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證明等。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434　陳湘穎小姐

所別		**視光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名**
計分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30%）
	二	專業科目：口試（佔總成績 70%）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依據視光產業之需求、視光系專業實驗室設備(如:ZEISS OCT、IOL Master、視野計、眼底照相機、角膜地圖儀等)與授課教師的專長，研究方向以視光實務中的眼生理參數，屈光度數變化、視力衛教、視光教育議題、驗光配鏡、隱形眼鏡、視覺訓練與低視力相關領域之機構開發、輔具創新研發、視光門市管理、視覺科學、視光倫理法規、神經生理傳導與光學成像機制等，引導研究生多元探索與創新研究潛能並得出研究成果促進視光領域之發展。
備 註		●書面審文件應上傳資料（所有文件於報名時合併為一 PDF 檔案上傳） （一）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三）相關學術研究成果：A4 紙張，樣式自訂。 （四）專業證照影本：如技術士證照、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證明等。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370　許淯玫小姐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及資格審文件、書面審文件電子檔上傳」**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並請列印報名表簽名，與繳費證明寄回。

（一）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13 日(四)10：00 至 3 月 24 日(一)10: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2.一律於報名期間內，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招生入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

3.上傳**資格審文件、書面審文件**電子檔。（限.JPG、.JPEG、.GIF、.PNG、.PDF 檔案型式）

4.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繳費，繳款方式如下：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網路銀行轉帳，輸入彰化銀行(代碼 009) 及個人專屬帳號繳款。

(2)彰化銀行臨櫃繳款：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3)郵局填寫轉帳單：請註明彰化銀行，南台南分行。

5.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繳款狀態並列印報名表，請於印出之報名表上確認報名資料並簽名。繳費證明文件請與報名表一同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二、報名資格審核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網路登錄、繳費並網路上傳「資格審文件」及「書面審文件」始報名完成。若錄取報到時本校審核考生前述報名表件為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退費等補救措施，請審慎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身分始參加本招生。

【資格審文件上傳】請將所有上傳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者，請上傳大學畢業證書。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應屆畢業者，請上傳附表一「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簡章 P.21）並加蓋學校教務單位戳章。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簡章 P.16）第五條報考者，須於報名系統「資格審文件」中，上傳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3.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4.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6.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

7.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

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簡章 P.16）第九條身份報名者，請上傳「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三簡章 P.23）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並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前將以上文件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上傳報名系統「資格審文件」，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06)267-4567 分機 251**，以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且不予退件。

1.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3.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u>書面審文件</u>上傳】請將所有上傳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一）讀書計畫（附表二簡章 P.22）

（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

1.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2.轉學生除應繳轉學後之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二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附設二年制學生除檢附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再繳交專科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三）相關學術研究成果：A4 紙張，樣式自訂。

（四）專業證照影本：如技術士證照、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證明等。

三、報名費優待規定

（一）低收入戶考生：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新台幣 520 元整。

（三）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與報名表件一同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四、報名須知

（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系）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三簡章 P.20）。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辦法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一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組、報名各欄位資料及退費；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網路上傳。考生上傳證明文件經審查後因不符報名資格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費，請考生詳加確認檢查報名資料。

（四）考生「專業科目：口試」零分、缺考，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 114 年 08 月 31 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七）已線上登錄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者，若未將應繳交報名文件資料寄回本招生委員會，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八）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持境外大學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伍、考試日期及時間：

專業科目：口試

考試日期：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時間地點：口試前一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四簡章 P.24）傳真：(06)267-9309 辦理，並電話連絡招生委員會(06)267-4567 分機 251 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柒、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一、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仍有錄取生完成報到後，並在本次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前，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者，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同系所（組）之招生名額。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餘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各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一）專業科目：口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四、「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辦法」第三條：「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或各組招生名額由之一般生及在職或各組招名額由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當錄取不足額時，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流用方式詳載於簡章內。」

（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甲、乙兩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二）製藥工程系生物醫學碩士班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採優先流用方式，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1.甲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乙組→丙組→丁組→戊組

2.乙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丙組→丁組→戊組→甲組

3.丙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丁組→戊組→甲組→乙組

4.丁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戊組→甲組→乙組→丙組

5.戊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甲組→乙組→丙組→丁組

五、錄取結果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10:00 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榜單查詢**，本校並將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通知。

捌、報到：

一、報到方式：請依本校寄發之「報到通知單」規定辦理報到。

二、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滿額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報到後之正取生，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完成註冊程序。

玖、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4 年 7 月中旬寄出線上註冊相關資料給所有錄取生，請留意收取信件，並依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辦理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註冊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照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

貳、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使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二、取得同等學力（附錄一簡章 P.16）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四、除上述規定外，另須為公民營機構之現職人員，且須具公民營機構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

★報名資格審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身份報名者（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者）（附錄一簡章 P.16），請備妥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三簡章 P.23）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前上傳報名系統，以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不予退件。。

參、招生所別、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所別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甄試項目	一	書面資料審查：60%
	二	口試：40% 1.每位口試生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平均後為該生口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口試成績以 0 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控制技術 （二）個人防護具設計、檢測與開發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技術 （四）職業衛生護理技術 （五）環境污染防治與消防防災技術 （六）其他安全衛生新興議題等。 ●發展重點以培養具安全衛生之鑑別與認知、評估與監測、管理與控制之實踐及從事研究潛能之人才，提升國內跨領域的安全衛生專業技術水準。
備註		●書面審文件應上傳資料（所有文件於報名時合併為一 PDF 檔案上傳） （一）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三）相關學術研究成果：A4 紙張，樣式自訂。 （四）專業證照影本：如技術士證照、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證明等。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800、801　黃銘宏先生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及資格審文件、書面審文件電子檔上傳」**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並請列印報名表簽名，與繳費證明寄回。

（一）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10：00 至 3 月 24 日（星期一）10: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2.一律於報名期間內，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

3.上傳資格審文件、書面審文件查電子檔。（限.JPG、.JPEG、.GIF、.PNG、.PDF 檔案型式）

4.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繳費，繳款方式如下：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網路銀行轉帳，輸入彰化銀行(代碼 009) 及個人專屬帳號繳款。

(2)彰化銀行臨櫃繳款：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3)郵局填寫轉帳單：請註明彰化銀行，南台南分行。

5.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繳款狀態並列印報名表，請於印出之報名表上確認報名資料並簽名。繳費證明文件請與報名表一同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二、報名資格審核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網路登錄、繳費並網路上傳「資格審文件」及「書面審文件」始報名完成。若錄取報到時本校審核考生前述報名表件為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退費等補救措施，請審慎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身分始參加本招生。

【資格審文件上傳】請將所有上傳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一）**累計滿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

1.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者，請上傳大學畢業證書。

2.國內公私立大學應屆畢業者，請上傳附表一「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簡章 P.21）並加蓋學校教務單位戳章。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簡章 P.16）第五條報考者，須於報名系統「資格審文件」中，電子檔上傳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3)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4)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6)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

(7)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簡章 P.16）第九條身份報名者，請上傳「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三簡章 P.23）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並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前將以上文件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上傳報名系統「資格審文件」，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06)267-4567 分機 251**，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且不予退件。

(1)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3)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書面審文件上傳】請將所有上傳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一）讀書計畫（附表二簡章 P.22）

（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

1.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2.轉學生除應繳轉學後之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二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附設二年制學生除檢附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再繳交專科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三）相關學術研究成果：A4 紙張，樣式自訂。

（四）專業證照影本：如技術士證照、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證明等。

三、報名費優待規定

（一）低收入戶考生：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新台幣 600 元整。

（三）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與報名表件一同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四、報名須知

（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系）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三簡章 P.20)。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辦法規定採網路個別報

名，一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組、報名各欄位資料及退費；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網路上傳。考生上傳證明文件經審查後因不符報名資格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費，請考生詳加確認檢查報名資料。

（四）考生「專業科目：口試」零分、缺考，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 114 年 08 月 31 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七）已線上登錄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者，若未將應繳交報名文件資料寄回本招生委員會，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八）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持境外大學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伍、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口試前一日，在本校網站公告。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06)267-9309 辦理，並電話連絡招生委員會(06)267-4567 分機 251 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柒、錄取原則與查詢：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定訂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四、錄取結果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五)10:00** 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

資訊/報名系統/榜單查詢，本校並將以限時專送信函通知。

捌、報到：

一、報到方式：請依本校寄發之「報到通知單」規定辦理報到。

二、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滿額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報到後之正取生，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完成註冊程序。

拾、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4 年 7 月中旬寄出線上註冊相關資料給所有錄取生，請留意收取信件，並依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辦理註冊者，取消期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註冊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三、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六、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七、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九、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十一、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 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 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 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 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 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 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 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表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就讀學校：

學生證正面影本學生證反面影本

本證明僅供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讀書計畫

附表三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報名系所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畢(肄)業學校地區國別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具備資格（請∨選）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 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審查文件：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影本。 1.以上證明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大陸學歷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人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16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

審查階段	認定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資格審查	□符合 □不符合，原因： 審查人簽章：　　系所審議簽章：
同等學力認定審核會議	□通過 □不通過 ※經　年　月　日會議審議。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原因： ※經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1.符合以上同等學力資格者請於 114 年 03 月 10 日（一）前備妥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上傳報名系統[資格審作業]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並電話 06-2674567 分機 251 確認。

2.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經審查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事宜；審查不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無法參加本管道入學報名。

附表四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考所組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書面資料		
2.口試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考所組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書面資料		
2.口試		

***複查成績於 114 年 04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傳真(Fax：06-2679309)申請書及成績單，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五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碩士班一般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系碩士班)研究所_____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114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存查

附表六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申　訴　表

編號：

姓　　名		報名編號	
報考所組別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申訴人簽章：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附表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考生姓名: _____

報考系(組)別: _____

考生需求：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1. 口試時間: ☐需延長二十分鐘 ☐不需延長。
2. 自備輔具：☐輪椅 ☐放大鏡 ☐摩斯碼輸入 ☐搖桿滑鼠 ☐按鍵器 ☐拐杖 ☐肢架
   ☐其他：_____
3. 需考場提供輔具：☐檯燈(60W 燈泡) ☐電腦 ☐錄音機 ☐影音設備 ☐書架
   ☐特製桌椅(長)x(寬)x(高)：☐ 90 x 60 x 74cm ☐ 150 x 60 x 74cm ☐可調式椅子
   ☐其他：_____
4. 需考場提供服務：☐座位空間需求(加長、加寬)_____☐隨側協助_____
   ☐其他：_____
5. 溝通表達能力: ☐正常 ☐特定: (A) ☐讀唇 (B) ☐手語 (C) ☐筆談
   (D) ☐綜合溝通 (E) ☐其他：_____
6. 醫療照護：_____
7. 其他需求：_____

備註：

1.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 (例如：尺寸大小、亦可檢附照片)。
2. *上述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TEL ：(06)267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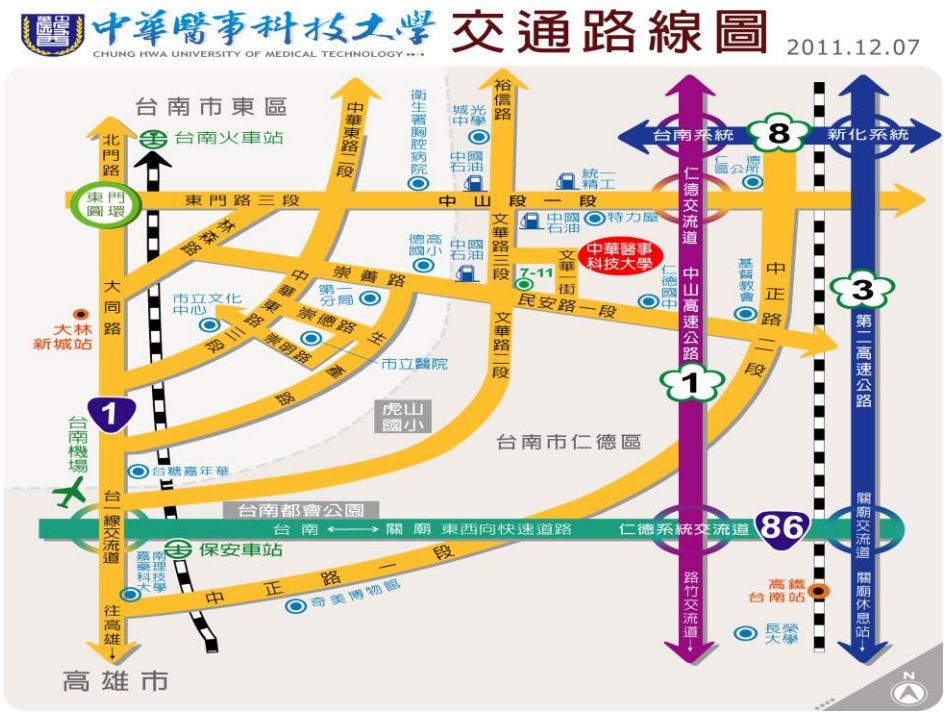

1.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 **高鐵：**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請於生產路口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3. 台鐵：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4. **公車：**
   ◆大台南公車 紅 4（臺南轉運站→臺南火車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